

伊春市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 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隶属于嘉荫县水务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和保障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江河湖泊、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2、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全县江河湖泊及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3、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验收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4、指导农村水利工作。制定全县农村水利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乡镇供水、灌区、涝区和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县、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指导全县农村水电监督管理、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1个，分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伊春市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6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1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5.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625.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04.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60.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8.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1.86
总计	30	4,752.56	总计	60	4,752.5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伊春市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04.46	4,50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6	3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16	3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5.16	3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69.30	4,46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469.30	4,46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4.03	2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959.75	3,95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1.59	1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11.07	11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97.88	9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239.18	23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80	25.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伊春市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60.70	0.00	4,660.7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6	0.00	35.1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16	0.00	35.16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5.16	0.00	35.1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25.54	0.00	4,625.54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625.54	0.00	4,625.54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4.03	0.00	24.03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4,115.99	0.00	4,115.99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1.59	0.00	11.59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11.07	0.00	111.07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97.88	0.00	97.88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239.18	0.00	239.18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80	0.00	25.8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伊春市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6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1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16	0.00	35.1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469.30	4,469.3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04.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04.46	4,469.30	35.1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504.46	总计	64	4,504.46	4,469.30	35.1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伊春市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69.30	0.00	4,469.30
213	农林水支出	4,469.30	0.00	4,469.30
21303	水利	4,469.30	0.00	4,469.3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4.03	0.00	24.03
2130310	水土保持	3,959.75	0.00	3,959.7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1.59	0.00	11.59
2130314	防汛	111.07	0.00	111.07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97.88	0.00	97.88
2130335	农村供水	239.18	0.00	239.1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80	0.00	25.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伊春市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伊春市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5.16	35.16	0.00	35.1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5.16	35.16	0.00	35.1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5.16	35.16	0.00	35.16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35.16	35.16	0.00	35.1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伊春市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伊春市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伊春市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4,752.5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04.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69.3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69.3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决算单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1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决算单位。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伊春市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4,752.5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660.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支出4,660.7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60.7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决算单位。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伊春市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3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4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伊春市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伊春市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伊春市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2024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伊春市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2322.14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9.82%。组织对2024年度嘉荫县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等8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322.1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55分，自评结论为较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22.14元，执行数为1870.6万元，完成预算的80.56%。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组织对8个重点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合计2322.14万元，执行数合计1870.6万元，完成预算的80.56%，平均得分98.55分。具体情况为：

（1）“嘉荫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1、年度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总投资14万元，维修6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3458万人，完成维修管网700米，滤料购置铺设3处，更换紫外线消毒器1台，洗井1处，购置安装除铁锰过滤器（不锈钢）1台。完成所有建设内容。2、资金管理情况。我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资金14万元，到位资金14万元，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6月底中央财政预算资金2023年度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计划投资为14万元，资金拨付13.15894万元，根据合同规定预留工程质保金0.39万元，资金支付率100%。3、绩效自评。嘉荫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完成总体绩效指标任务，县级绩效自评得分98分；其中：组织管理总分8分，得8分；项目管理总分20分，得18分；绩效管理总分12

分，得12分；数量指标20分，得20分；质量指标总分6分，得6分；时效指标总分10分，得10分；成本指标总分4分，得4分；经济效益指标总分5分（不涉及），得分5分；社会效益指标总分4分，得4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4分（不涉及），得分4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2分，得2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5分，得5分。4、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已全面完工，整体依照绩效目标执行，执行度良好。实施过程中未涉及偏离绩效目标问题，根据需要维修的内容，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已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2）“嘉荫县2024年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1、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嘉荫县2024年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总投资2233万元，项目区总面积42.20km²，综合治理区侵蚀沟治理3条，砂石路面生产道路长度12150m，步道板铺设1331m²，农道桥20m，过水路面填塘187m²，耕地保土耕作4124hm²。生态修复区进行河道清淤3700m，布设河道生态护岸1883m，水生态工程建设面积3556m²，河岸带自然景观工程栽植灌木1537株，生态修复工程区栽植乔木4104株。完成所有建设内容。2、资金管理情况。嘉荫县2024年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资金2233万元，到位资金2082.4万元，到位率93.3%。截至2025年6月底中央财政预算资金嘉荫县2024年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投资为2233万元，资金拨付1829.751719万元，资金支付率82.37%。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无占用、挪用、改变资金用途情况及各类检查等出现的资金问题等情况。3、

绩效自评。嘉荫县2024年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已完成总体绩效指标任务，县级绩效自评得分99.3分；其中：组织管理总分8分，得8分；项目管理总分20分，得19.32分；绩效管理总分12分，得12分；数量指标总分20分（不涉及），得20分；质量指标总分6分，得6分；时效指标总分10分，得10分；成本指标总分4分，得4分；经济效益指标总分5分（不涉及），得分5分；社会效益指标总分（不涉及）4分，得4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4分，得分4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2分，得2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5分，得5分。4、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已全面完工，整体依照绩效目标执行，执行度良好。实施过程中未涉及偏离绩效目标问题，根据需要维修的内容，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已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3）“嘉荫县2024年度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年度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总投资9万元，完成1、红石水电站水库：检修闸门防腐60m²，拦污栅防腐131m²。2、永安东湖水库：砼板护坡缝隙除草2900m，背水坡坝下除草5800m²，拦污栅除锈刷漆138m，闸门防腐处理43.5m²，启闭机机体表面防腐处理2.3m²，输水洞人行桥除锈刷漆27m²。完成所有建设内容。2、资金管理情况。2024年度小型水库施维修养护项目资金9万元，到位资金9万元，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6月底中央财政预算资金2024年度小型水库修养护项目计划投资为9万元，资金支付89800.42元，结余199.58元，资金支付率100%。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

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无占用、挪用、改变资金用途情况及各类检查等出现的资金问题等情况。3、绩效自评。嘉荫县2024年度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已完成总体绩效指标任务，县级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其中：组织管理总分8分，得8分；项目管理总分20分，得20分；绩效管理总分12分，得12分；数量指标20分，得20分；质量指标总分6分，得6分；时效指标总分10分，得10分；成本指标总分4分，得4分；经济效益指标总分5分（不涉及），得分5分；社会效益指标总分4分（不涉及），得4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4分，得分4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2分，得2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5分，得5分。4、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已全面完工，整体依照绩效目标执行，执行度良好。实施过程中未涉及偏离绩效目标问题，根据需要维修的内容，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已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4）“嘉荫县2024年度白蚁害堤动物防治项目”1、年度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白蚁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总投资11万元，完成调查水利工程包括12段堤防工程和2座水库。其中，2座水库为永安东湖水库、红石电站水库，12段堤防为西北岔河堤防、乌云河良种场堤防、温河堤防、结烈河堤防、乌拉嘎河右岸堤防、乌拉嘎左岸兴农1号堤防、乌拉嘎左岸兴农2号堤防、乌拉嘎左岸兴农3号堤防、共荣堤防工程、东小河右堤、革布钦河堤防、马莲堤防，总长度约52km。2、资金管理情况。2024年白蚁害堤动物防治项目资金11万元，到位资金11万元，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6月底中央财政预算资

金2024年度白蚁害堤动物防治项目计划投资为11万元，资金实际支付10.6万元，结余0.4万元，投资完成率100%。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无占用、挪用、改变资金用途情况及各类检查等出现的资金问题等情况。3、绩效自评。嘉荫县2024年度白蚁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已完成总体绩效指标任务，县级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其中：组织管理总分8分，得8分；项目管理总分20分，得20分；绩效管理总分12分，得12分；数量指标20分，得20分；质量指标总分6分，得6分；时效指标总分10分，得10分；成本指标总分4分，得4分；经济效益指标总分5分，得分5分；社会效益指标总分4分，得4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4分，得分4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2分，得2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5分，得5分。4、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已全面完工，整体依照绩效目标执行，执行度良好。实施过程中未涉及偏离绩效目标问题，根据需要维修的内容，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已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5) “嘉荫县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1、年度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总投资12万元，完善县级山洪预案1套，完善乡镇级山洪预案8套，完善村级山洪预案28套，宣传栏8块、宣传牌8处。完成所有建设内容。2、资金管理情况。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资金12万元，到位资金12万元，到位率100%。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县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投资均完成，完成比例100%；2025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100%。截至2025年6月底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计划投资为12万元，实际拨付资金12万元，投资完成率100%。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无占用、挪用、改变资金用途情况及各类检查等出现的资金问题等情况。3、绩效自评。嘉荫县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已完成总体绩效指标任务，县级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其中：组织管理总分8分，得8分；项目管理总分20分，得20分；绩效管理总分12分，得12分；数量指标20分，得20分；质量指标总分6分，得6分；时效指标总分10分，得10分；成本指标总分4分，得4分；经济效益指标总分5分（不涉及），得分5分；社会效益指标总分4分，得4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4分（不涉及），得分4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2分，得2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5分，得5分。4、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已全面完工，整体依照绩效目标执行，执行度良好。实施过程中未涉及偏离绩效目标问题，根据需要维修的内容，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已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6) “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1、年度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总投资28万元，完成自动雨量站27处、雷达式自动水位站5处，视频会商系统维修养护1套，I型无线预警广播27处，挪移站点4处。升级下一代防火墙病毒库1套，服务器维修养护2套，满足网络要求。监测预警专用软件1套。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发挥其应有功能。完成所有建设内容。2、资金管理情况。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

目资金28万元，到位资金28万元，到位率100%。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县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投资均完成，完成比例100%；2025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100%。截至2025年6月底中央财政预算资金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计划投资为28万元，资金拨付27.8万元，结余资金0.2万元，资金支付率100%。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无占用、挪用、改变资金用途情况及各类检查等出现的资金问题等情况。

3、绩效自评。

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已完成总体绩效指标任务，县级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其中：组织管理总分8分，得8分；项目管理总分20分，得20分；绩效管理总分12分，得12分；数量指标20分，得20分；质量指标总分6分，得6分；时效指标总分10分，得10分；成本指标总分4分，得4分；经济效益指标总分5分（不涉及），得分5分；社会效益指标总分4分，得4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4分，得分4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2分，得2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5分，得5分。

4、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已全面完工，整体依照绩效目标执行，执行度良好。实施过程中未涉及偏离绩效目标问题，根据需要维修的内容，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已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7) “嘉荫县2024年取水检测计量设施建设项目” 1、年度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初计划建设3处在线计量设施，每处中央投资2.2万元，3处共投资6.6万元，截至2024年5月1日，中央、县级、全部资金拨款到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2、资

资金管理情况。嘉荫县2024年取水检测计量设施建设项目投资6.6万元，到位率100%。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县嘉荫县2024年取水检测计量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均完成，完成比例100%；截至2025年6月底，嘉荫县2024年取水检测计量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1.14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6.6万元，地方配套资金4.54万元。实际支付10.499万元，资金支付率94.2%。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无占用、挪用、改变资金用途情况及各类检查等出现的资金问题等情况。3、绩效自评。嘉荫县2024年取水检测计量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总体绩效指标任务，县级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其中：组织管理总分8分，得8分；项目管理总分20分，得20分；绩效管理总分12分，得12分；数量指标20分，得20分；质量指标总分6分，得6分；时效指标总分10分，得10分；成本指标总分4分，得4分；经济效益指标总分5分，得分5分；社会效益指标总分4分，得4分；生态效益指标总分4分，得分4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2分，得2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5分，得5分。4、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已全面完工，整体依照绩效目标执行，执行度良好。实施过程中未涉及偏离绩效目标问题，根据需要维修的内容，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已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8) “嘉荫县2024年度省级投资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1、年度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总投资4万元，维修改造管网240米，购置和安装紫外线消毒器一台。完成所有建设内容。2、资金管理情况。根据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4〕221号）文件告知，我县嘉荫县2024年度省级投资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资金4万元，到位资金4万元，到位率100%。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县嘉荫县2024年度省级投资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投资均完成，完成比例100%；2025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100%。截至2025年6月底，我县嘉荫县2024年度省级投资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计划投资为4万元，资金拨付3.753712万元，质保金1,123.82元，资金支付率93.8%。

3、绩效自评。嘉荫县2024年度省级投资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完成总体绩效指标任务，县级绩效自评得分97.8分；其中：组织管理总分8分，得8分；项目管理总分20分，得17.8分；绩效管理总分12分，得12分；数量指标20分，得20分；质量指标总分6分，得6分；时效指标总分10分，得10分；成本指标总分4分，得4分；社会效益指标总分10分，得10分；生可持影响指标总分5分，得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5分，得5分。

4、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已全面完工，整体依照绩效目标执行，执行度良好。实施过程中未涉及偏离绩效目标问题，根据需要维修的内容，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已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